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第40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延白村村南以北(东至鲁宏线缆公司，南至339国道，西至道路，北至耕地)的土地，经贾家口镇人民政府组织与延白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延白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合计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农村道路	设施农用地		
面积	3.0949	3.0949	2.9785	0	0.0008	0.0864	0.0292		

使用权情况

使用权人

集体

村民委员会

30528883441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



(签字、盖章):

李成文

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

杨五儿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



李成文

2015年9月15日